湛环建霞〔2022〕8号

关于湛江金华龙砂浆有限公司年产40万m3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金华龙砂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湛江金华龙砂浆有限公司年产40万m3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湛江金华龙砂浆有限公司年产40万m3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在原项目未利用空地上建设，扩建规模为年生产混凝土40万m3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厂区内增加1条40万m3/a商品混凝土生产线，新增1栋两层办公楼，拆除原有的300m2原料仓库用作原料堆场并进行全封闭覆盖，同时优化原项目治理措施，包括对厂区内的原料堆场和部分的生产区域进行全封闭覆盖等；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总占面积20266.8m2，总建筑面积9735m2，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共有2条干粉砂浆生产线（每条年产20万吨干粉砂浆）、1条年产20万m3湿拌砂浆生产线以及1条年产40万m3混凝土生产线。改扩建前后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1。

表1 项目改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及消耗量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原、辅料名称 | 扩建前年用量（t） | 扩建项目用量（t） | 扩建后年用量（t） | 变化量（t） | 最大存放量（t） | 存放位置 |
| 1 | 水泥 | 140000 | +100000 | 240000 | +100000 | 600 | 储料罐 |
| 2 | 砂 | 520000 | +317200 | 837200 | +317200 | 4000 | 堆场 |
| 3 | 细石 | 0 | +420000 | 420000 | +420000 | 3000 | 堆场 |
| 4 | 粉煤灰 | 30000 | +24000 | 54000 | +24000 | 500 | 储料罐 |
| 5 | 矿粉 | 0 | +12000 | 12000 | +12000 | 400 | 储料罐 |
| 6 | 外加剂 | 120 | +3000 | 3120 | +3000 | 10 | 仓库 |
| 7 | 水 | 19901 | +60000 | 79901 | +60000 | / | 集水池 |
| 8 | 生物质燃料 | 800 | 0 | 800 | 0 | / | 仓库 |
| 9 | 生活用水 | 700 | 140 | 840 | +140 | / | / |

项目总投资7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300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的42.9%。改扩建完成后项目员工人数增至45人，均不在厂内食宿。项目年产250天，每天生产时间8h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《关于湛江金华龙砂浆有限公司年产40万m3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》（湛环技评表〔2022〕35号）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防治设施要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该项目须加强施工建设期和营运期“三废”防治设施维护，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，确保项目废气、噪声稳定达标排放，生产废水、检验室废水、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。

（三）该项目固体废物需严格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置，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利用、贮存、处置、流向等信息，并建立管理台帐，存档备查；生活垃圾定点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四）该项目运营期粉尘排放浓度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；厂界噪音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－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6月15日